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恩平工业园一区 F20 号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750-7821396
3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2.服务内容及要求：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一）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并在监理过程中严格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二）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和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措施的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国家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

		(三)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查工程的进度和工程的质量，确保工程进度在可控范围内，逐步验收工程的各项内容。并负责提供工程进度阶段性付款依据。 (四) 监理人应依照国家合法的规定，在项目监理上应具备齐全的资质证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恩平工业园。 2.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6	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最高价为人民币 46700.00 元，最低价为 37360.00 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8）相关要求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出现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8）要求进行工程监管时，视为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
9	结算方式	工程开工 5 天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余下部分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付清。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